**2019年度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度。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拟订全县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迫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组织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

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3.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1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个，其中行政编制17，在职 17人，退休27人，离休1人；事业编制6个，在职6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10198.38 万元，支出总计1144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74.02 万元，增长 30.34 %；支出总计增加3838.4万元，增长50.43%。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19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98.38 万元，占 100 %；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44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52万元，占3.39%；项目支出11060.55万元，占 96.61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19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02万元，增长30.3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4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8.4 万元，增长50.43%。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4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38.4 万元，增长50.43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49.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38万元，占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万元，占 %；**农林水（类）**支出10416.04万元，占90.98 %；**住房保障（类）**支出11.15万元，占0.1%。（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9.74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工资增加；2、预算没有省、县专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工资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5.5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县专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01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1**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0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5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82.43 万元，增长（降低）43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省县专项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060.5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秸秆综合利用债券资金”等1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1060.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秸秆综合利用债券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